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人民币1亿元/年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